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

碩博士研究生學生手冊

2015.09

目錄

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	1
入學	
獎助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3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5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8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9
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11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14
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6
在學期間	
104 學年度碩士、博士修習學分表-----	18
選課須知/選課辦法-----	32
博士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	37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	41
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46
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50
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獎勵要點-----	51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52
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54
畢業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55
博士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57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62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64
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66
碩士研究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69
學生逕修讀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	7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73
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要點-----	76
英文畢業門檻合格審查流程-----	77
研究生應屆畢業相關注意事項-----	84
其他-----	88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對應表

教育目標	主要出路	專業核心能力	內涵描述	能力指標	認知(能力)層次
● 轉譯醫學人才之培育 ● 學術倫理素養之培養 ● 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之訓練 ● 國際競爭力之提升	具研發能力之醫事人員	A. 具備跨領域知識與研究技術能力	利用大學與附設醫院之師資與研究資源，建構完整的轉譯醫學研究與教學系統，讓學生可學習多元領域之知能，以培養轉譯醫學之研究人才。	A1 能精研基礎知能與其研究技術	(c)
				A2 能精研臨床知能與其研究技術	(c)
				A3 能涉獵相關領域之知識與研究技術	(b)
				A4 能瞭解轉譯醫學對人類醫療之重要性	(d)
				A5 能掌握醫學領域之發展與趨勢	(d)
	研究人員	B. 具備學術倫理素養	現今學術研究已朝透明化、多元化與快速化發展，學生需能瞭解學術研究之基本道德，以建立公平、公開與公正之科學研究。	B1 能瞭解學術研究之基本道德	(b)
				B2 能瞭解學術倫理之重要性	(c)
				B3 能遵守學術倫理之要求	(c)
				B4 能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	(d)
	醫師科學家	C. 具備專業知識研究能力	能具有對人類疾病致病機轉、治療與診斷有確切瞭解，並能利用相關研究技術進行科學研究，且進一步進行創新與應用。	C1 能熟悉專業領域知識	(b)
				C2 能熟悉現代科研技術並應用之	(c)
				C3 能接觸多元領域掌握醫學研究之方向 (博班適用)	(d)
		D. 具備訓練邏輯思	能有結構性的分析科學問	D1 能收集專業資料並進行研讀與分析	(d)

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題，運用已知現代研究技術，設計問題之解決策略，並進而執行之，並從資料分析之結果進行科學研究、應用與開發。	D2 能歸納結果並推論關鍵問題	(d)
		D3 能運用方法學的知識設計解決策略	(d)
		D4 能判讀並思考實驗結果	(d)
E. 具備自我學習能力	能因應科技與新領域發展，主動持續不斷透過多元管道學習，促進個人與專業成長。	E1 能正確查詢專業資料	(c)
		E2 能學習其他領域之專長	(b)
		E3 能與領域專家進行討論	(d)
		E4 能應用新知能於專業研究	(c)
F. 具備國際視野	能運用國際語言，與國際學者進行討論與研究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F1 能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研究	(f)
		F2 能運用國際語言進行討論(博班適用)	(d)
		F3 能謀求國際合作之機會 (博班適用)	(f)
能力層次：(a)記憶、(b)了解、(c)應用、(d)分析、(e)評鑑、(f)創作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103.07.1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及畢業生進入本校碩、博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就讀，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獎勵對象不含碩士生有從事專職工作者。

第二條 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通過：

一、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

二、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 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碩士班正取生。

三、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 以內者。

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 6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四、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五、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大於 20% 且在 50% 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 第三條 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通過：
- 一、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二、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 三、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 第四條 申請手續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研教組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研教組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入學獎學金。
- 第六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大於 20%且在 30%以內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且在 50%以內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 四、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依約核發 50%學雜費之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本項經費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則當學年度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 五八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 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 三一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一 0 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布
103.10.20 一 0 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 0 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 0 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一 0 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 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二) 學校經費。

第三條 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審核，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二)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五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

足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本校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二) 兼任助教授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授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授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由各系、所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適當之系、所級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

-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 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 兼任助教授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一般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

- 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 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兼任助教授學金：

- 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
- 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

與備查。

第八條 領取助學金者，須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考核：

一、 一般助學金：

(一)領有一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一學期領有5個月一般助學金者，當學期學習時數為44小時；領有6個月一般助學金者，當學期學習時數為48小時。

(二) 每學期應填寫研究生學習紀錄報表。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

(一) 每月學習時數以40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末應分別接受聘用單位以「兼任助教考核表」，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進行考核。

(二) 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

第九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 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 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三、 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 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 20 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 (三)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三、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四、 應繳資料：
 -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五、 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 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 (二) 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底止。
- 六、 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 1 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17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3513號函公布
101.10.09 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08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3078號函公布
102.10.21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05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426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4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3.30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7號函公布

一、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列預算支應。

三、助學金額每月 6,000 元。

四、申請資格：

（一）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具申請資格：

- 1.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年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
- 4.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投資年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 5.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二）符合前款條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於本校就讀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
-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五、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

二、學生本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學生本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利息）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除外）。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六、錄取名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決定每學期錄取名額。

七、錄取優先順序：

- （一）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以學生家庭年所得較低者優先錄取。
- （二）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生家庭現況較為困難者優先錄取。

八、 生活服務學習：

服務時間以學生課餘且不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每月必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35小時，領取本助學金之期間，欲申請學生校內工讀助學金者，工讀時數以每月20小時為上限，因特殊情形經服務單位專案簽准者，得彈性調整。

九、 實施方式：

一、由學務處統一安排至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從事服務。

二、各服務單位應善盡輔導與管理之責，並確保學生服務時之安全。

三、各單位應於每個月底結算當月助學金金額，報學務處彙整，造冊核撥助學金。

四、學生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其名額得遞補之：

(一)生活服務學習態度不佳，經查證屬實者。

(二)休學、退學者。

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助理辦法

96.08.28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01高醫教字第0960008277號函公布
97.12.05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高醫心教字第0981101075號函公布
100.05.03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8高醫心教字第1001102002號函公布
101.04.03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3高醫心教字第1011101065號函公布
102.02.0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0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863號函公布
102.12.27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2.06高醫心教字第1031100196號函公布
103.11.25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02.16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2一〇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10高醫心教字第1041101064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協助教師授課及輔助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參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校內外在學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之人員。

一、教學助理需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教師因特殊需求，得聘用臨床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助理。

三、教師未能於本校聘用相關科系或資格相符之教學助理，得聘用國內之在學大學部學生及碩、博班研究生擔任跨校教學助理，應取得本校教學助理認證資格。

四、協助數位化教學教材製作之助理者，需具備數位教學助理之認證。

五、如為僑生、外籍生身分者，應先取得工作證始得擔任。

第三條 教學助理職責：

一、協助「一般性」教學工作：協助教師製作教材、學生課業輔導、協助作業評量及修改、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管理數位網路學園(e-learning)等。

二、協助「討論課」教學工作：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PBL 教學、TBL 教學或全英語課程討論等。

三、協助「實驗課」教學工作：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實驗相關之討論、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整理實驗室、協助評量修改實驗報告等。

四、協助「見（實）習」教學工作：配合見（實）習課之需要，編製見（實）習 手冊、評估學生實習進展、定期督導學生等。協助各類臨床教育訓練課程及 OSCE 測驗。

五、協助「數位化」教學工作：協助開設數位線上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網站，或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課程錄影、線上平台維護及數位教學(含 IRS 課程)相關交辦事項等。

第四條 培訓與認證：

一、為培訓本校教學助理基本教學知能，本中心得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其

確實瞭解該制度之內容與規範，提升教學相關技能。

- 二、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並達規定之標準者，發予教學助理證書。具認證資格者始得擔任教學助理相關工作。
- 三、可承認參與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舉辦之培訓課程並取得教學助理證書，唯需補上本校網路認證課程滿 6 小時，予以頒發本校教學助理證書，始得擔任本校教學助理相關工作。
- 四、具教學助理認證資格者，得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數位教學助理培訓課程，達規定之標準者，發予數位教學助理證書，始得擔任數位教學助理相關工作。
- 五、教學助理有義務瞭解每一學期本校增修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之規定，並依據修訂之規定執行。

第五節 經費來源及補助金額：

- 一、每學期初由本中心依經費來源及狀況訂定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原則。
- 二、補助金額以點數方式計算，依教師申請課程之每週授課時數為單位，1 小時課程以 5 千元為上限，2 小時課程以 1 萬元為上限，3 小時課程以 1.5 萬元為上限，以此類推，每學期補助點數之金額視當時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節 申請程序及審查：

- 一、本中心於每學期上課日前二週公告受理申請，申請者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
- 二、本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小組依經費狀況及申請科目數審核補助額度，核撥教學助理薪資。
- 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教師自行遴選聘任教學助理，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為原則。被聘之教學助理需擲交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至本中心備查。

第七節 工作時數規定與薪資給付標準：

- 一、每一位教學助理以協助兩位老師的教學工作為限，且每月工作時數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若本法所訂之教學助理有兼任本校課輔助理工作者，其每月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工作時數需依規定辦理外，且合併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
- 二、教學助理薪資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依實際協助之工作時數，以下列標準核發教學助理薪資：

(一)在學學生：

大學部學生時薪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碩士班時薪以基本工資之 1.5 倍計算、博士班時薪以基本工資之 2.5 倍計算。

(二)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員，時薪以基本工資之 1.5 倍計算。

(三)跨校教學助理：

大學部學生時薪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碩士班時薪以基本工資之 1.5 倍計算、博士班時薪以基本工資之 2.5 倍計算。且得申請交通補助金，按時計工作日數核給，每日工資額加給 2 小時時薪。

(四)數位教學助理：

大學部學生時薪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之 1.5 倍計算、碩士班時薪以基本工資之 2 倍計算、博士班時薪以基本工資之 3 倍計算。

- 三、教學助理必須於每月底前申報當月份薪資，次月 1 日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

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教師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報薪資及備查。

- 四、教學助理薪資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之薪資核撥以每年 9 月至 12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薪資核撥以每年 3 月至 6 月為原則。

第八條 考核：

- 一、教學助理每學期末應接受聘用教師以「教學助理考核表」進行考核。
- 二、教學助理於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工作心得表及自評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 三、教學助理得向本中心申請服務證明。
- 四、聘用教學助理之教師須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教學成效自評表，並列入下個學期核定教學助理經費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或研究所（以下簡稱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經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七條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30 高醫院醫函字第 09900023 號函公布
99.12.23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2 號函公布
101.11.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03.28 一〇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30 (102) 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1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根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專任和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第三條 經本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與醫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具相關領域在學學生身分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不得擔任指導教授，遇有爭議時，則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第四條 本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必須包含一名基礎教師及一名臨床教師；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所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第六條 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主指導新增研究生最多六名；合聘教師則為二名，且每位主指導教授的總人數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五年內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主指導本所研究生每學年度之新進人數可增加至二倍。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並將書面報告連同會議紀錄繳回本所，由本所所長監督之。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五、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七、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四、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五、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六、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一學年】

系(所):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選修	規定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操 行		必修					
MGRT2	典範學習	Role-Model Learning Program	必修	0	0	-	人社院	王儀君
MSMC2	專題討論 1(A)	Seminar 1 (A)	必修	1	1	-	965014	王昭仁
MSME2	專題討論 1(B) (英)	Seminar 1 (B) (in English)	必修	1	1	-	1035002	師健民
MSMC6	專題討論 1(C)	Seminar 1 (C)	必修	1	1	-	1025020	王焰增
	專題討論 2(A)	Seminar 2 (A)	必修	1	-	1		
	專題討論 2(B) (英)	Seminar 2 (B) (in English)	必修	1	-	1		
	專題討論 2(C)	Seminar 2 (C)	必修	1	-	1		
MIBR6	生物醫學研究技術(A)	Contemporary Research Techniques in Biomedical Sciences(A)	必修	2	2	-	935027	孫昭玲
MIBR7	生物醫學研究技術(B) (英)	Contemporary Research Techniques in Biomedical Sciences (in English)	必修	2	2	-	935027	孫昭玲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4					
	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	Fundamental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選修	2	-	2		整合課程
	基礎生物統計學實習	Practice in Fundamental Biostatistics	選修	1	-	1		整合課程
	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	Intermediate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選修	2	-	2		整合課程
	進階生物統計實習	Practice in Intermediate Biostatistics	選修	1	-	1		整合課程
MIIP0 (104 新開)	創新創業	Introduction to Innovation and Intrepreneurship	選修	2	2		945035	林常申
MPRB1 (104 新開)	生醫與智財實務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選修	2	2		945009	許世賢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								
MSTB7	生物化學特論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核心課程)	Special Topics on Biochemistry	選修	3	3	-	905020	侯自銓
MSCB7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方法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核心課程)	Methods for Molecular Cell Biology	選修	2	-	2	725003	莊麗月
MSMB0	分子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Biology	選修	4	4	-	835016	洪義人
MYCS3	營養與免疫學	Nutrition and Immunology	選修	2	2	-	785003	張基隆
MPAT2	分離技術之原理與應用 (含實驗)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of Separative Technology (Lecture and Experiment)	選修	3	3	-	965004	呂濟宇
MSPF6	蛋白質體學 (英)	Proteomics (in English)	選修	1	-	1	885024	邱顯肇
MSPF1	蛋白質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rotein Chemistry	選修	2	-	2	905019	黃啟清
MSEQ1	酵素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nzymology	選修	2	-	2	905019	黃啟清
MSJC1	免疫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Immunobiochemistry	選修	2	-	2	785003	張基隆
MSLG3	分子遺傳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Genetics	選修	2	-	2	835016	洪義人
MCRS1	細胞訊息傳遞	Signal Transduction	選修	2	-	2	725003	莊麗月
MBTS5	生物資訊及其應用	Bioinfor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選修	2	-	2	945008	黃阿梅
MABH0	細胞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ell Biology	選修	4	-	4	725003	莊麗月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								

MAMM4	分子醫學特論（一）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核心課程）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Medicine(I)	選修	2	2	-	675005	何美玲
MSPK4	進階生理學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核心課程）	Advanced Physiology	選修	4	2	2	795062	陳贊如
MAMM0	分子醫學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Medicine(II)	選修	2	-	2	675005	何美玲
MBFT0	骨及軟骨生理學特論（一）	Special Topics in Physiology of Bone & Cartilage (I)	選修	2	2	-	675005	何美玲
MBFT2	骨及軟骨生理學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in Physiology of Bone & Cartilage (II)	選修	2	-	2	675005	何美玲
MSBN3	基礎神經科學特論（一）	Special Topics in Basic Neuroscience (I)	選修	2	2	-	795062	陳贊如
MSBN4	基礎神經科學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in Basic Neuroscience (II)	選修	2	-	2	795062	陳贊如
MSRS6	科學研究特論（一）	Special Topic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I)	選修	1	1	-	685003	許勤
MSRS7	科學研究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II)	選修	1	-	1	685003	許勤
MESC5	英文演說課程特論（一） （英）	Special Lecture for English Presentation (I) (in English)	選修	2	2	-	695005	邱慧芬
MESC6	英文演說課程特論（二） （英）	Special Lecture for English Presentation (II) (in English)	選修	2	-	2	695005	邱慧芬
MAPS2	生理學研究方法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ethodology of Physiological Research	選修	2	2	-	935012	蔡克勵
MSCP0	細胞生理學特論（一）	Special Topics in Cellular Physiology (I)	選修	2	2	-	935012	蔡克勵
MSCP1	細胞生理學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in Cellular Physiology (II)	選修	2	-	2	935012	蔡克勵
基因流病學組								
MKAH7	基因體學（英） （基因流病學組核心課程）	Genomics (in English)	選修	1	1	-	935041	謝翠娟
MGEN5	人類遺傳學導論	Introduction in Human Genetics	選修	2	2	-	935041	謝翠娟
MKAH4	進階基因體學（英）	Advanced Genomics (in English)	選修	2	-	2	945003	卓夙航
MTRG2	表觀遺傳學	Epigenetics	選修	2	-	2	1025021	李佳陽
MGMP2	基因與細胞生理學	Gene and Cell Physiology	選修	2	2	-	1025022	劉于鵬
MSCO7	幹細胞與轉譯醫學	Stem Cell Biology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選修	2	-	2	1025022	劉于鵬
MSEM1	流行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pidemiology	選修	4	2	2	915013	杜鴻賓
MRPH1	公共衛生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ublic Health	選修	4	2	2	880251	莊弘毅
MASW3	科學論文寫作與評論	Scientific Article Writing and Criticism	選修	2	-	2	935041	謝翠娟
MGMP1	藥物基因體學	Pharmacogenomics	選修	3	-	3	1025021	李佳陽
轉譯醫學組								
MSCB1	基礎分子細胞生物學(A) （轉譯醫學組核心課程）	Foundation of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選修	2	2	-	945035	林常申
MSCB2	基礎分子細胞生物學(B) （英） （轉譯醫學組核心課程）	Foundation of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in English)	選修	2	2	-	945035	林常申
MABP4	醫學生物統計學特論（含實習）（英）	Special Topics in Medical Biostatistics (including practice) (in English)	選修	3	-	3	855012	楊奕馨
MIBR1	生物醫學研究新知 I	The Latest Issue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I)	選修	2	2	-	945009	許世賢
MIBR2	生物醫學研究新知 II	The Latest Issue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II)	選修	2	-	2	945009	許世賢
MTOP3	癌基因體學特論 I	Special Topics in Oncogenomics (I)	選修	2	2	-	945035	林常申
MTOP4	癌基因體學特論 II	Special Topics in Oncogenomics (II)	選修	2	-	2	945035	林常申

MSOC0	腫瘤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Tumor Biology	選修	2	-	2	945035	林常申
MLDN3	實驗診斷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General Laboratory for Diagnosis	選修	4	2	2	670014	陳百薰
MSBC6	進階生物醫學研究訓練 I (英)	Advanced Training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 (in English)	選修	3	3	-	945009	許世賢
MSBC5	進階生物醫學研究訓練 II (英)	Advanced Training for Biomedical Research(II) (in English)	選修	3	-	3	945009	許世賢
MHRT1	醫務管理研究方法特論 (英)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 Care Research Methods (in English)	選修	2	2	-	醫資管	萬德和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								
MMBS6	神經科學研究法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核心課程)	Research Methods in Neurosciences	選修	2	2	-	720087	賴秋蓮
MRBN0	行為神經學研究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核心課程)	Researches in Behavioral Neurology	選修	2	-	2	720087	賴秋蓮
MRBN1	神經訊息傳遞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核心課程)(必擇一)	Signal Transduction in Neurons	選修	2	2	-	1005004	王志煜
ASLM4 (隔年開課)	睡眠神經科學特論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核心課程)(必擇一)	Special Topics of Sleep Science	選修	2	2	-	930119	徐崇堯
MCNP2	臨床神經心理學特論	Clinical Neuropsychology	選修	2	2	-	710061	劉景寬
MNAT0	神經心理學衡鑑	Neuro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選修	2	-	2	710061	劉景寬
MBSA0	行為神經專題討論(一)	Seminars in Behavioral Neurology(1)	選修	1	-	1	710061	劉景寬
MVRT0	神經心理學實習(一)	Practice of Neuropsychology (1)	選修	1	-	1	710061	劉景寬
MBNS0	中風之行為神經學特論	Behavioral Neurology in Stroke	選修	2	-	2	680031	林瑞泰
MRBN2	神經退化與保護	Neurodegeneration and Neuroprotection	選修	2	2	-	1005004	王志煜
MSNY1	神經膠細胞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Neuroglia	選修	3	-	3	1005004	王志煜
MRBN3	神經藥理學	Neuropharmacology	選修	2	-	2	1005004	王志煜
MSNY3	神經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Neurobiology	選修	3	3	-	1025032	陳秀蘭
MSNY2	人類神經及精神疾病之動物行為模式	Animal Models for Human Neuronal and Psychiatry Diseases	選修	2	2	-	1025032	陳秀蘭
MSNY4	神經細胞與動物行為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Neuromal Cell and Animal Behavior Study	選修	2	-	2	1025032	陳秀蘭
MSPP2	精神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sychopharmacology	選修	3	-	3	1025032	陳秀蘭
MSPP0 (隔年開課)	精神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sychiatry	選修	2	2	-	920294	柯志鴻
MRAP1 (隔年開課)	成癮精神醫學研究	Research in Addictive Psychiatry	選修	2	2	-	820222	顏正芳
MCCM2	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研究	Research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選修	2	-	2	850198	楊品珍
AALP2 (隔年開課)	老年精神醫學研究	Research in Late-life psychiatry	選修	2	-	2	840072	陳正生
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								
MSPT0	病理學特論 (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核心課程)(必擇一)	Special Topics in Pathology	選修	4	2	2	750147	蔡志仁
MSHV1	組織學特論 (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核心課程)(必擇一)	Special Topics in Histology	選修	4	2	2	825007	陳世杰
MSHD1	人體解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natomy	選修	4	2	2	605001	劉克明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								

MCBS1	微生物學特論（微免次組）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核心課程）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ology	選修	4	4	-	725006	張玲麗
MSIL2	免疫學特論（微免次組）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核心課程）	Special Topics in Immunology	選修	2	-	2	725006	張玲麗
MSPI0	寄生蟲學特論（含實驗）（寄生蟲學次組）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核心課程）	Special Topics in Parasitology (Lecture & Laboratory)	選修	4	-	4	625001	顏全敏
MSBM1	熱帶基礎醫學特論（含實驗）（寄生蟲學次組）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核心課程）	Special Topics in Tropical Basic Medicine (Lecture & Laboratory)	選修	4	4	-	625001	顏全敏
MTTV0	病毒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Virology	選修	3	-	3	765012	王雙桂
MSPP1	寄生蟲感染分子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Pharmacology of Parasitic Infections	選修	3	-	3	955017	林榮峙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								
<u>MAXB3</u>	藥理學（基礎藥理學組）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核心課程）	Pharmacology	選修	2	2	-	<u>765040</u>	吳炳男
MSTD2	分子藥理學特論（基礎藥理學組）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核心課程）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Pharmacology	選修	2	-	2	765040	吳炳男
MTPR4	實驗藥理學及研究設計（基礎藥理學組）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核心課程）	Experimental Pharmacology and Study Design	選修	4	2	2	785019	羅怡卿
MSPO5	藥理學特論（基礎&臨床藥理學組）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核心課程）	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logy	選修	2	-	2	695005	邱慧芬
<u>MACY8</u>	藥物治療學特論（臨床藥理學組）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核心課程）	Special Topics in clinical drug therapeutics	選修	8	4	4	695005	邱慧芬
MCPPI	血管及心臟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ardiovascular Pharmacology	選修	2	2	-	785009	葉竹來
MYDM0	藥物代謝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Drug Metabolism	選修	1	-	1	755016	楊玉嬌
MSTP4	中草藥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erbal Pharmacology	選修	2	-	2	785019	羅怡卿
MCPN1	藥物相互作用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Drug Interaction	選修	2	-	2	695005	邱慧芬
(新增課程)	眼科藥理學與治療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Ocular pharmacology and therapeutic	選修	2	-	2	735006	洪秀貞
(新增課程)	臨床新藥之研發特論	Special Topic on Clinical New Drugs Development	選修	2	-	<u>2</u>	695005	邱慧芬
<u>MSD3</u> (104 新開)	藥物流行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 of Pharmacolepidemiology	選修	2	2	-	695005	邱慧芬
MSTP1	臨床藥物基因體學特論	<u>Clinical Pharmacogenetics</u>	選修	2	-	2	695005	邱慧芬
MANS1	藥理學訊號特論	<u>The Signals of Pharmacology</u>	選修	1	-	1	735006	洪秀貞
MAXB2	神經藥理研究特論	<u>Special Topics on Neuropharmacology Research</u>	選修	2	-	2	785009	葉竹來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								

<u>MTMH0</u> (104 新開)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 新知（一）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 組核心課程）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1)	選修	1	1	--	1015025	陳宜民
(新增課程)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 新知（二）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 組核心課程）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2)	選修	1	-	1	1015025	陳宜民
<u>MIDE0</u> (104 新開)	傳染病流行病學	Infectious Disease Epidemiology (IDE)	選修	2	2	-	1015025	陳宜民
(新增課程)	微生物感染診斷	Diagnosis of Microbial Infection	選修	2	-	2	1035010	王聖帆
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237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二 學 年】

系(所):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專題討論 3 (A)	Seminar 3 (A)	必修	1	1	-		
	專題討論 3 (B) (英)	Seminar 3 (B) (in English)	必修	1	1	-		
	專題討論 3 (C)	Seminar 3 (C)	必修	1	1	-		
	專題討論 4 (A)	Seminar 4 (A)	必修	1	-	1		
	專題討論 4 (B) (英)	Seminar 4 (B) (in English)	必修	1	-	1		
	專題討論 4 (C)	Seminar 4 (C)	必修	1	-	1		
	碩士論文	Dissertation for Master's Degree	必修	6				指導教授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				8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								
MSNC0	神經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eurobiochemistry	選修	2	2	-	835016	洪義人
MSOC0	腫瘤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umor Biochemistry	選修	2	2	-	905020	侯自銓
MSTM0	臨床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inical Biochemistry	選修	2	2	-	905020	侯自銓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								
MTPN2	學會論文口頭發表 (英)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核心課程)	Conference Oral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選修	1	-	1	675005	何美玲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								
MVRT1	神經心理學實習 (二)	Practice of Neuropsychology (2)	選修	1	1	-	710061	劉景寬
MBSB0	行為神經專題討論 (二)	Seminar in Behavioral Neurology (2)	選修	1	1	-	710061	劉景寬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								
MHAD0	中草藥及新藥之抗癌研發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erbal and New Anticancer Drug Development	選修	1	1	-	695005	邱慧芬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								
(新增課程)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 (三)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核心課程)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3)	選修	1	1	-	1015025	陳宜民
(新增課程)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 (四)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核心課程)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4)	選修	1	-	1	1015025	陳宜民
選 修 (含 通 識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				13				

備註：

一、應修畢業總學分數：3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外，應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

共同必修課程：12 學分（含碩士論文）

◇ 碩士論文 6 學分

◇ 典範學習 0 學分

◇ 生物醫學研究技術 2 學分

◇ 專題討論 4 學分，各學組依以下分類選擇必修-專題討論課程：

學組	第一學年 專題討論課程	第二學年 專題討論課程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	◇ 專題討論 1(A) 1 學分 ◇ 專題討論 2(A) 1 學分	◇ 專題討論 3(A) 1 學分 ◇ 專題討論 4(A) 1 學分
各學組之外籍生	◇ 專題討論 1(B) (英) 1 學分 ◇ 專題討論 2(B) (英) 1 學分	◇ 專題討論 3(B) (英) 1 學分 ◇ 專題討論 4(B) (英) 1 學分
生化暨分子醫學組、 基因流病學組、 轉譯醫學組、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 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	◇ 專題討論 1(C) 1 學分 ◇ 專題討論 2(C) 1 學分	◇ 專題討論 3(C) 1 學分 ◇ 專題討論 4(C) 1 學分

1. 各學組學生須修畢各學組核心課程並符合其相關規定，始得提學位論文考試。

2. 學組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

學組	核心課程 (各學組學生必須修習之選修課程)	核心課程學分	其他選修課程 學分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	◇ 生物化學特論 3 學分 ◇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方法論 2 學分	5	13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	◇ 神經科學研究法 2 學分 ◇ 行為神經學研究 2 學分 ◇ 神經訊息傳遞 (2 學分)；睡眠神經科學特論 (2 學分)，學生必須擇一修習。 ◇ 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 2 學分	8	10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	◇ 進階生理學 4 學分 ◇ 分子醫學特論(I) 2 學分 ◇ 學會論文口頭發表 1 學分	7	11
基因流病學組	◇ 基因體學 1 學分 ◇ 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 2 學分 ◇ 基礎生物統計實習課 1 學分	4	14
轉譯醫學組	◇ 分子細胞生物學 2 學分 ◇ (基礎/進階) 生物統計學特論 2 學分 ◇ (基礎/進階) 生物統計學實習 1 學分 備註：核心課程：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 (2 學分) 與基礎生物統計實習 (1 學分) 共 3 學分；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 (2 學分) 與進階生物統計實習 (1 學分) 共 3 學分，學生必須擇一修習。	5	13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	基礎藥理學組 ◇ 藥理學課程 2 學分 ◇ 藥理學特論課程 2 學分 ◇ 分子藥理學特論課程 2 學分 ◇ 實驗藥理學及研究設計課程 4 學分	10	8
備註：大學無修習藥理學學分者，應至大學部補修藥理學 4 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臨床藥理學組 ◇ 藥理學特論課程 2 學分 ◇ 藥物治療學特論課程 8 學分		
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	◇ 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 2 學分 ◇ 病理學特論 (4 學分)；組織學特論 (4 學分)，學生必須擇一修習。	6	12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	◇ 微生物學特論 4 學分 ◇ 免疫學特論 2 學分 ◇ 寄生蟲學特論 (含實驗) 4 學分	至少修習 8 學分	10

	◇ 熱帶基礎醫學特論（含實驗）4 學分 ◇ 分子細胞生物學 (A) 2 學分 ◇ 生物統計學特論 2 學分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	◇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一）1 學分 ◇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二）1 學分 ◇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三）1 學分 ◇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四）1 學分	4	14

- 二、選修課程開放所內各學組學生選修，**選修科目選修人數至少 3 人始開課**，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設上限。
- 三、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含）為原則。
- 四、103 學年度前入學而於 104 學年度起始復學之碩士班研究生，依其 104 學年度整併後所屬學組開設之課程選修，並須修畢其所屬學組核心課程且符合其相關規定，始得提學位論文考試。
- 五、**碩士班研究生（含外籍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 1 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
- 六、英文畢業門檻：9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考試之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第二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B1 Threshold	500	173	61	4.5	中級初試通過	600	240	PET	ALTE Level 2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二 學 年】

系(所):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 10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SMN5	專題討論	Seminar	必修	2	1	1	1025020	王燄增
MSNR1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必修	2	1	1	965014	王昭仁
MAAH3	神經科學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n Neurosciences(3)	必修	1	1		720087	賴秋蓮
MAAH4	神經科學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n Neurosciences(4)	必修	1		1	720087	賴秋蓮
MSMN1	專題討論(II)	Seminar (II)	必修	2	2		935041	謝翠娟
MDMN1	專題討論	Seminar	必修	2	2		755016	楊玉嬌
	碩士論文	Dissertation for Master's Degree	必修	6				指導教授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				8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								
MSNC0	神經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eurobiochemistry	選修	2	2	-	835016	洪義人
MSOC0	腫瘤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umor Biochemistry	選修	2	2	-	905020	侯自銓
MSTM0	臨床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inical Biochemistry	選修	2	2	-	905020	侯自銓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								
MTPN2	學會論文口頭發表（英）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核心課程）	Conference Oral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選修	1	-	1	675005	何美玲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								
MVRT1	神經心理學實習（二）	Practice of Neuropsychology (2)	選修	1	1	-	710061	劉景寬
MBSB0	行為神經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n Behavioral Neurology (2)	選修	1	1	-	710061	劉景寬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								
MHAD0	中草藥及新藥之抗癌研發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erbal and New Anticancer Drug Development	選修	2	2	-	695005	邱慧芬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								
(新增課程)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三）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核心課程）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3)	選修	1	1	-	1015025	陳宜民
(新增課程)	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四）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核心課程）	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4)	選修	1	-	1	1015025	陳宜民
選 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3				

備註：

- 一、應修畢業總學分數：3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外，應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
- 二、103 學年度前入學而於 104 學年度起始復學之碩士班研究生，依其 104 學年度整併後所屬學組開設之課程選修，並須修畢其所屬學組核心課程且符合其相關規定，始得提學位論文考試。
- 三、選修課程開放所內各學組學生選修，**選修科目選修人數至少 3 人始開課**，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設上限。103 學年度入學(不含休學)之原各學科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須分別修習以下課程：

原學科碩士班名稱	課程名稱
原醫學系生物化學科碩士班	◇ (MSMN5) 專題討論 2 學分
原醫學系生理學科碩士班	◇ (MSNR1) 專題討論 (二) 2 學分 ◇ (MTPN2) 學會論文口頭發表 (英) 1 學分
原醫學系神經學科碩士班	◇ (MAAH3) 神經科學專題討論 (三) 1 學分 ◇ (MAAH4) 神經科學專題討論 (四) 1 學分
原醫學系基因體醫學科碩士班	◇ (MSMN1) 專題討論 (II) 2 學分
原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	◇ (MDMN1) 專題討論 2 學分

- 四、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含) 為原則。
- 五、學生 (含外籍生) 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 1 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
- 六、英文畢業門檻：9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考試之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第二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B1 Threshold	500	173	61	4.5	中級初試通過	600	240	PET	ALTE Level 2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一 學年】

系(所):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操 行		必修					
MSCC3	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A)	Advanced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A)	必修	3	3		975017	許雅玲
MSCC5	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B) (英)	Advanced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B) (in English)	必修	3	3		975017	許雅玲
MATM2	轉譯醫學	Translational Medicine	必修	3	3		945035	林常申
MBOT2	生物技術的研究應用(A)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in Research(A)	必修	2		2	935027	孫昭玲
MBOT5	生物技術的研究應用(B) (英)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in Research (B)(in English)	必修	2		2	935027	孫昭玲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8					
MSSX2	專題討論(I)	Seminar (I) (基礎背景者)	必修	0	0		945009	許世賢
MSSX3	專題討論(II)	Seminar (II) (基礎背景者)	必修	0		0	945035	林常申
MAVB1	高級生物統計學特論	Advanced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選修	3	3	-		整合課程
MAEM0	高級流行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pidemiology	選修	4	2	2	915013	杜鴻賓
MAPA0	高級病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Pathology	選修	4	2	2	750147	蔡志仁
MAHT0	高級組織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Histology	選修	4	2	2	825007	陳世杰
MAMG3	高級醫學遺傳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edical Genetics	選修	4	2	2	915013	杜鴻賓
MABN0	高級基礎神經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Basic Neuroscience	選修	4	2	2	795062	陳贊如
MAGL1	高級實驗診斷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General Laboratory for Clinical Diagnosis	選修	4	2	2	670014	陳百薰
MAPH0	高級公共衛生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Public Health	選修	4	2	2	880251	莊弘毅
MSCD4	高級現代臨床醫學特論(I)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odern Clinical Medicine (I)	選修	3	3	-	810070	陳彥旭
MABL0	高級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Biochemistry	選修	3	3	-	785003	侯自銓
MACG0	高級藥物治療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Clinical Drug Therapeutics	選修	4	4	-	695005	邱慧芬
MASM0	高級分子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olecular Biology	選修	4	4	-	695005	洪義人
MESC1	英文演說課程 (含實習)	Special Lecture of English Presentation	選修	2	2	-	685003	許勤
MABT1	高級熱帶基礎醫學特論 (含實驗)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Tropical Basic Medicine (Lecture & Laboratory)	選修	4	4	-	625001	顏全敏
MARS3	高級科學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Scientific Research	選修	2	2		955014	劉大智
MSBC2	高級生物化學與醫學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Biochemistry & Medical Research	選修	3	3		985003	邱式鴻
MSCD5	高級現代臨床醫學特論(II)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odern Clinical Medicine (II)	選修	3	-	3	760231	黃旭霖
MAPT0	高級寄生蟲學特論 (含實驗)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Parasitology (Lecture & Laboratory)	選修	4	-	4	625001	顏全敏
MAIM1	高級免疫學特論(A)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Immunology(A)	選修	4	-	4	725006	張玲麗
MAIM9	高級免疫學特論(B) (英)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Immunology(B) (in English)	選修	4	-	4	725006	張玲麗
MABG0	高級細胞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Cell Biology	選修	4	-	4	725003	莊麗月
MBFU0	高級骨及軟骨生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Bone and Cartilage Physiology	選修	2	-	2	675005	何美玲

MAWP1	高級臨床藥物監測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Drug Monitoring	選修	2	-	2	695005	邱慧芬
MASP0	高級藥物相互作用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Drug Interaction	選修	2	-	2	695005	邱慧芬
MATM1	高級轉譯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選修	2	-	2	750161	蔡英美
MAMG1	高級遺傳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Genetics	選修	2	-	2	680026	鍾育志
MPZE1	儀器分析及實習(A)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of Instrument (A)	選修	2	--	2	975016	郭柏麟
MPZE4	儀器分析及實習(B) (英)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of Instrument (B) (in English)	選修	2	--	2	975016	郭柏麟
(新增課程)	高級心臟血管藥理學特論 (英)	Advanced Topics in Cardiovascular Pharmacology (in English)	選修	3	-	3	785009	葉竹來
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4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二 學年】

系(所):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DMN1	專題討論	Seminar	必修	4	2	2	975017	許雅玲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for Ph.D. Degree	必修	12				指導教授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4					
(新開課程)	熱帶醫學研究趨勢 (一)(英)	Research Trend of Tropical Medicine (1) (in English)	選修	1	1	-	1035002	師健民
(新開課程)	熱帶醫學研究趨勢 (二)(英)	Research Trend of Tropical Medicine (2) (in English)	選修	1	-	1	1035002	師健民
(新開課程)	醫學昆蟲及病媒管制 (英)	Medical Entomology and Vector Control (in English)	選修	2	2	-	1035002	師健民
(新開課程)	進階熱帶醫學(英)	Advanced Topics on Tropical Medicine (in English)	選修	2	2	-	1035002	師健民
(新開課程)	熱帶醫學田野調查 (英)	Field Study of Tropical Medicine (in English)	選修	2	-	2	1035002	師健民
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8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三 學年】

系(所):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ALT1	醫學專題研究	Topics in Medical Research	必修	2	2		945009	許世賢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for Ph.D. Degree	必修	12				指導教授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2	
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註】

- 一、獲有醫學有關碩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18 學分(含必修學分 14 學分、選修學分 4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在內)，方得畢業。
- 二、醫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24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在內)，方得畢業。
- 三、研究生每學期可修 15 個學分，選修科目選修人數至少 3 人始開課。
- 四、學生可選擇修習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轉譯醫學」(3 學分；開設課號：8021002；全英授課)。
- 五、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含)為原則。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課務組

Division of Curriculum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課須知

(見 p.35)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http://wac.kmu.edu.tw>)

D.1.12.網路選課

如果您對選課內容有任何的問題或意見，請告訴我們。我們非常歡迎您提出的批評與建議。

(查詢→教務處研教組分機 2106 轉 17)

請於下方所提供的空白處輸入您的問題或意見：

請告訴我們如何與您取得聯絡：

稱 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意見送出

重新填寫

選課時程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D.1 教務資訊→D.1.12 網路選課查詢），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上網選課網址 <http://wac.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101.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8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2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3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預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應依教務處公布之選課須知及選課時間為準。
- 第四條 學生選課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為主，學士班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視為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者，需於網路選課時自行於「選、必修」及「課程別」項目上勾選正確類別。
- 第六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
- 第七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定。
- 第八條 學生應由系、所、學位學程輔導選課，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由導師、指導教授、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學生選課清單內容記錄，並送交教務處備查。
學生選課資料皆以選課系統內容為準。
- 第九條 學生未依規定程序自行選修其他課程，其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
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其餘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惟應屆畢業學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及見習或實習擋修之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
- 第十條 符合下列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課目學分。
一、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 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 修讀雙主修。
四、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 第十一條 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另行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二條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
-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應修滿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定之通識課程學分。

- 第十四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選課須知

- 選課方式採網際網路選課為主，所有本系及非本系科目均可在網路選修，分為預選課及加退選；重修或選修非本系所開科目課程者，選課清單需經非本系主負責教師簽章。延修生修習九個學分以下及研究所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數者，繳交選課清單時，需附學分費繳費證明。
- 選課程序請依選課網址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於 D.1 教務資訊 →D.1.12 網路選課進行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含加退選後），應在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學分數範圍內(<http://www.kmu.edu.tw/~academic>)。
- 博士班、碩士班必修課程學分、選修課程學分 規定如下：

類別	必修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備註	
博士班	14	4	一、獲有醫學有關碩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18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在內)，方得畢業。 二、醫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24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在內)，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每學期可修 15 學分。 四、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 1/3（含）為原則。 五、具 MD(醫師)或 DDS(牙醫師)身份且有三年以上臨床訓練者，可以免修 0 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	
碩士班	6	18	一、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外，應修滿 24 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該學組之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科目 18 學分]，並符合該學組之相關規定，始得畢業。 二、選修課程開放所內各學組學生選修，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設上限。 三、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 1/3（含）為原則。 四、 <u>碩士班研究生(含外籍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 1 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u> 五、9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考試始得畢業。	
	各學組之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			
	學組	核心課程學分		其他選修學分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	5		13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	8		10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	7		11
	基因流病學組	4		14
	藥理暨臨床藥理學組	10		8
	轉譯醫學組	5		13
	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	6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	至少修習 8 學分		10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	4		14

開課科目以當學期教務處課務組公佈之科目為準。

- 4、 預選課結束後，所有科目一律在網路上進行加、退選。
- 5、 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請勿在網路上選課。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

91.02.05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醫學系系務暨醫學院院務聯席會議

91.04.04 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4.24(91)高醫校法(三)字第 00 六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之順利進行，及提升本所研究水準，研究生須在指導教授與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指導下進行研究進度報告。
- 第二條 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所長圈選四到六名組成之。研究生為基礎研究者須包含至少一名臨床學科教師；為臨床研究者需包含至少一名基礎學科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所長選定之。
- 第三條 指導教授需在博士班研究生二年級結束前，提報委員會名單至本所。委員因故請辭，由所長遴選遞補。
- 第四條 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從三年級開始，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由研究生填寫研究進度報告，在報告前一星期送各委員及本所，並負責聯繫委員和安排會議事宜，委員會需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出國或休學滿半年以上，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暫停該年度之進度報告。
- 第六條 研究進度報告需舉行至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研究已達一定水準，同意不需繼續進度報告為止。研究生需完成研究進度報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論文
指導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所屬學科	聯絡電話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姓名	服務單位及現職	聯絡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書寫內容規範

- 一、封面：包括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委員及報告日期(一頁)。
- 二、中文摘要(一頁)。
- 三、進度報告內容(包括以下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內容至少四頁)。
 - 1、背景資料及上次報告所得結果之簡述。
 - 2、本次報告的研究目標。
 - 3、材料與方法。
 - 4、所得結果及討論。
 - 5、未來研究方向。
 - 6、引用文獻(最多十五篇)。
- 四、若有已經被接受發表的論文，附上供參考。

*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電腦打字書寫(1.5 space)。

*進度報告於發表日一星期前送至委員會委員並送一份至所辦公室。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第____學年研究進度報告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指導教授：
報告題目：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本學年第____次報告

進度內容評估：

- (1) 對於題目的背景了解程度、假設的合理性(30%) ☐特優 ☐優 ☐普通 ☐差
(2) 研究設計的嚴謹度與可行性(30%) ☐特優 ☐優 ☐普通 ☐差
(3) 本研究往後之可行性(20%) ☐特優 ☐優 ☐普通 ☐差
(4) 表達是否清晰合邏輯(20%) ☐特優 ☐優 ☐普通 ☐差
(5) 本學年是否需要重新報告 ☐需要 ☐不需要

評分：

建議事項：(由委員填寫，不足頁請另紙繕寫)

論文指導委員會

委 員： _____(簽名) 日 期： _____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 五八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 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 三一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一 0 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 0 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 0 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 0 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一 0 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 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二) 學校經費。

第三條 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審核，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二)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

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五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 (一) 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協助本校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由各系、所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適當之系、所級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一般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

1.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2.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

1. 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

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

第八條 領取助學金者，須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考核：

一、一般助學金：

- (一) 領有一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一學期領有 5 個月一般助學金者，當學期學習時數為 44 小時；領有 6 個月一般助學金者，當學期學習時數為 48 小時。

- (二) 每學期應填寫研究生學習紀錄報表。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

- (一) 每月學習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末應分別接受聘用單位以「兼任助教考核表」，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進行考核。

- (二) 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

期。

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

第九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 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 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表	
姓 名				所 別 級		博 碩 所		學 號		性 別	
前 學 期 成 績	學 業		操 行		所 長 推 薦 評 語						
申 請 資 格	(1)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由各學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優秀之研究生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 (2) 各系所推荐績優獎學金之研究生時，請提出初審之標準或辦法。 (3)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請領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4)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H)				(O)		

指 導
教 授

(蓋 章) 學系主任或所 長

(蓋 章)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 名		碩、博 所級別		學 號		性 別	
參與 項目	內 容					申請單位蓋章	
一、 學習 教學							
二、 行政 事務							
申 請 資 格	申請資格相關規定如下： 1. 研究生有具體事實參與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而未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 2. 申請者限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之研究生。 3.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決之。 4. 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者，在校內不得申請助學金，若發現此情形，除收回已領之助學金外，其行為將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處。 5. 本人對以上（1）-（4）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申請人本人簽名：_____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H)			(O)		

指導教授

(蓋章)

系主任或所長

(蓋章)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5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06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70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0530 號函公布
104.04.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1 一〇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22 高醫教字第 104110222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補助方式：

- 一、104 學年度前已入學碩士生：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得申請實驗耗材、印刷費用、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經費補助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
- 二、104 學年度前已入學博士生：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得申請實驗耗材、印刷費用、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經費補助以 2 萬元且 1 次為限；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且每年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者，每學年得申請實驗耗材、印刷費用、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經費補助每學年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以上經費之申請每學年僅補助 1 次為限。
-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不含休學中及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方式：

每學年於 5 月或 12 月最後一週檢具發票(收據)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研究經費補助，經系(所)、學院審核後送教務處統一辦理經費請款作業，逾期視同放棄。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助研究生研究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為一般通則並參考教育部、國科會之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學校處理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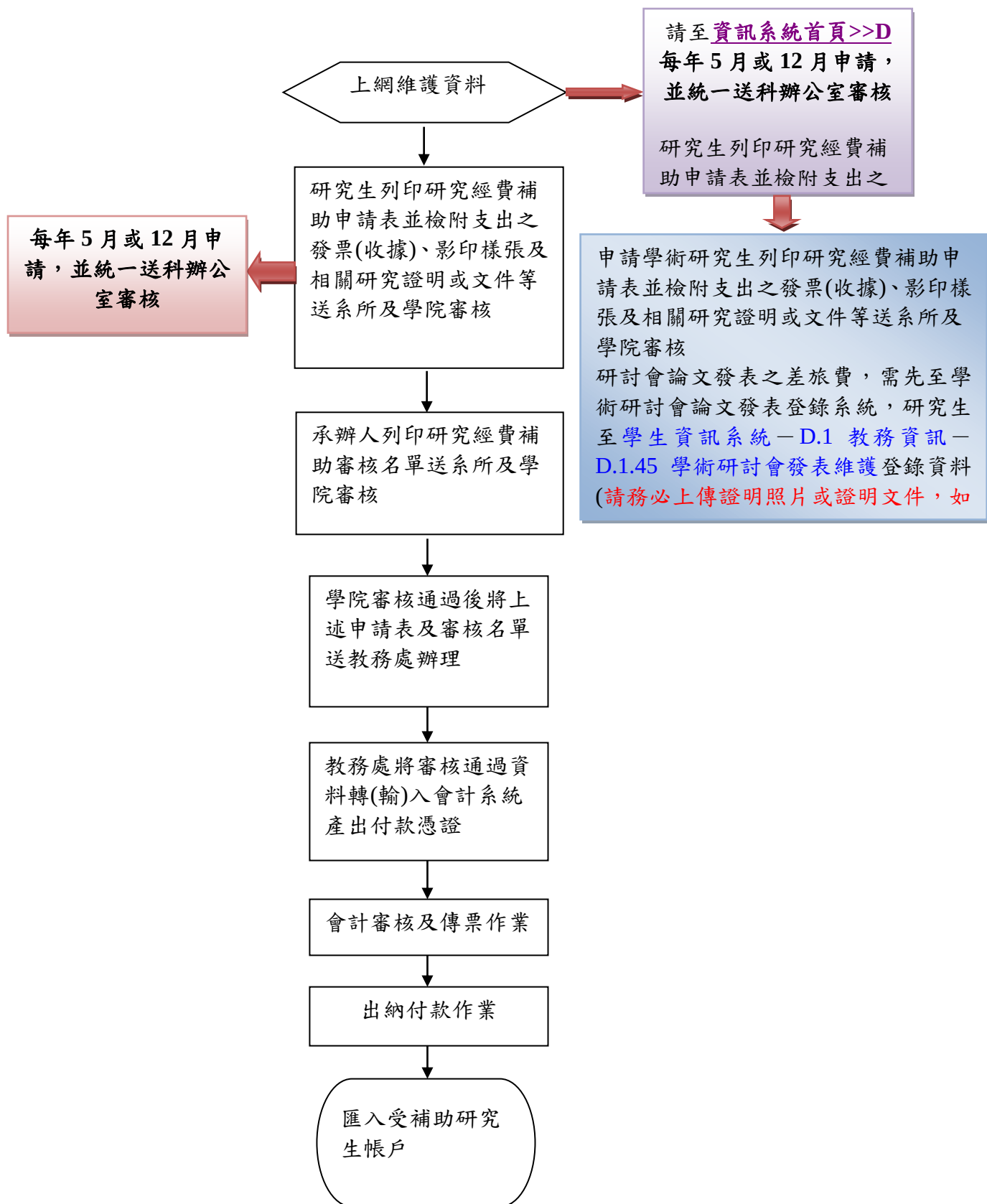
製表日：101.05.07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一般原則	1. 支出憑證： a. 因本校屬非營業人，適用二聯式統一發票，故請取具二聯式發票，其發票內容務必填寫日期、買受人名稱：高雄醫學大學、品名、數量、單價、金額（大小寫）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b. 若取具三聯式發票時，則需檢附第二、三聯（即扣抵聯及收執聯），並填寫本校統一編號為 76001900。 c. 若為收銀機及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如其他憑證已載明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另請登打本校統一編號 76001900，統一編號未直接鍵入者則需補填統一編號並加蓋店章。 d. 電子發票因無法保存應影印一份，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貼於支出憑證存單。 e. 普通收據注意事項原則同上，其收據內容應包括：（1）「收據」名稱。（2）買受人之抬頭。（3）開立收據之日期。（4）摘要（品名）。（5）數量。（6）單價。（7）總價。（8）合計之中文大寫數。（9）店章（如為免開統一發票之商店，需為免開統一發票章）。（10）負責人簽章（店章內未載明者）。（11）商店地址（店章內未載明者）。（1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店章內未載明者）。 普通收據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規定： （1）普通收據蓋具統一發票專用章。 （2）普通收據蓋公司組織之橡皮章。 2. 採購項目名稱若為外文時，需加註中文名稱。 3. 發票單品名相同，發票日期相近、或發票號碼連號，請勿刻意拆單以規避採購相關規定。 4. 金額1萬元以下，請以付款憑證核銷。 5. 金額超過1萬元，請以請購單申請並須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宜注意校內流程）。 6. 實驗耗材及藥品若為獨家代理販售，應為檢具獨家代理權證明。 7. 支出在6,000元~9,999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為總務處保管組列管項目，應填具財產增加單並點收管理。
經常門	實驗耗材： 材料費為研究所需之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動物購買或飼養等之費用，請於發票或收據內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且數量不得寫一批或一式等概括性用語。 印刷費： 研究相關所需之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與印製各類問卷、手冊、海報、圖片輸出等費用。影印或印刷資料請說明用途並檢附樣張；影印問卷請加註問卷名稱及份數。 交通費： 1. 核銷國內差旅費時，應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出差報告表除敘明具體出差事由外，並按日敘明支出明細。 2. 搭乘高鐵以標準廂為限，報支時應檢附票根。

	其他研究費用： 1. 與研究直接相關之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碳粉匣、資料夾等。若有需隨身碟為資料轉存媒介者，必須確與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並於經費明細表中說明該項經費之用途，俾利檢核。 2. 儀器使用費應檢附使用明細或計費方式。 3. 文具須詳列中文品名、單價及數量。 4. 郵費（含郵局快捷費）須註明寄送物品、收件人姓名及用途。 5. 資料檢索費請說明用途或檢附樣本。 6. 調查訪視費須檢附問卷及受訪者名單。 不予補助項目： 1. 水電費、電話費（通訊費）、燃料費、傳真機之裝機費及行動電話費用等一般事務性支出，均不得報支核銷。 2. 分拆部分電腦設備於業務費項下報銷（例如：將主機拆成電源供應器、記憶體等若干發票以費用報支）。 3. 請勿核銷與研究無直接相關之物品或費用（如延長線、插座、桌墊、滑鼠、書套等物品）。
--	---

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作業流程如下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5.11.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9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大學部及碩士研究生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
- 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發表於 SCI、SSCI、EI，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 二、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
- 三、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小港醫院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二) 論文抽印本（以 93 年 1 月以後發表之論文為限）。
 - (三)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 (四) 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一、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提出相關證明者。（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三、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所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四、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89.04.01(89)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號函公布
91.03.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八號函公布
95.09.25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142 號函公布
96.11.16 高醫心國字第 0961100172 號函公布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12.03 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5569 號函公布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1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1461 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9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2322 號函公布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503 號函公布
102.0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0 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1468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7.03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 一、本校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
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補助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補助資格。
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 三、短期交換生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出國期間為 3 個月以內為限。
- 四、短期研習學生同時段、同地點補助名額最多 3 名學生為限，並由各學院初步審議後將補助名單提供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及核銷作業。
- 五、長期交換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修期限：至少 1 學期以上，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二)徵選條件：
 - 1、大學部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 2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2、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3、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徵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 4、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 5、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長期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名額：各學院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 (四)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
 - (五)研習機構：需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換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六、申請補助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各學院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如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補助金。

- 一、 本校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 七、 符合相關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 (二)校方選派或同意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實際在當地實習或交換期間達 28 天(含假日)以上。
- 八、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
-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 九、 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本校酌予補助經費，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 十、 本要點各項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所需經費由政府機構補助款項或學校預算支應。當年度出國補助經費將依據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支應，年度經費使用完畢即截止受理申請。各學院學生獎助金額依各學院學生總人數佔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決定。每年九月底前未提出申請之學院，其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學院學生申請。
- 十一、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 十二、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十三、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四、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
-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94.10.1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7 號函公布
97.03.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9 高醫心國字第 0971104417 號函公布
99.02.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26 高醫心國字第 0991101955 號函公布
101.01.19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2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477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0 高醫國際字第 103110338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優秀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之獎助，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政府機關相關出國進修研習獎助金：
一、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或符合各該獎助單位之規定。
二、英文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情況特殊，未符合前二款條件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助金。
-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申請表、具體計畫書（內容依獎助單位規定而定）、英文自傳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一式三份。
- 第四條 出國進修研習期間及獎助年限須符合獎助單位規定。
- 第五條 一、遴選業務得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受理後轉由各學院依申請學生之審查成績推薦優秀學生若干名，經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同意向獎助單位申請。
二、有關學生申請獎助相關經費，由本處依獎助單位規定編列。
- 第六條 獲獎助計畫主持人、學生均須與本校簽立契約書，並應於訓練研習結束後按時返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
役男須依內政部頒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訓練研習科目以本校現行必修科目表所訂相關科目為限，其成績之評定依本校計分方式辦理，及格者給予選修學分。
- 第八條 獲獎助學生返校後應由所屬學院或本處為其舉辦校內公開發表會，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機票證明(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和相關單據等核銷獎助費用。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返校之情形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須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四二一五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六六五九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一〇九四號函准予備查
85.07.15（85）高醫法字第〇六四號函修正
96.11.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101.05.10 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 達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基準者，其基準另定之。
-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辦理。已屆修業年限最後學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九條 一、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學位論文。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第十四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 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四) 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68 分(含)以上。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前項英文檢定標準，各系所得依其實際需要自訂更嚴謹之通過門檻，並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二、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

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三、 九十三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四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二、 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 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

四、 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第五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 SCI 或 EI 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按另訂之標準審查通過後推薦，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四、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須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新式托福(IBT)79 (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ITP)55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213 分(含)以上。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第六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需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 ≥ 6.0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一篇Corresponding Author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 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四、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須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新式托福(IBT)79 (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ITP)55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213 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5.5 分(含)以上。

第七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SCI/SSCI的期刊，另一篇需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EI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SCI/SSCI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八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篇數三篇或I.F.之總和3.5(含)以上。
-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之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三、自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四、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一作者係指單一第一作者。

第九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一、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外SCI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二、九十五學年度起至一〇三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雜誌，I.F.之總和5.0(含)以上。
- 三、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論文兩篇，其中一篇I.F.需為2.5(含)

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 40%(含)以內之期刊。

(二) 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一篇及一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三) 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I.F.5.0(含)以上。

第十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篇數三篇或I.F.之總和3.5(含)以上。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一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二) 三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三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三) 至少二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5.0(含)以上。
 - (四) 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一篇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在 6.0(含)以上。
- 二、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 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3.0(含)以上。

第十二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第十三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以第一作者提出二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十四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一篇，且以第一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名為通訊作者，則另一名需為共同作者。
- 四、論文需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第十六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一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 JCR 排名。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流程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wac.kmu.edu.tw)點選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之後將申請書列印。相關流程請參照教務處→研究生教務專區→研究生取得學位流程→博士學位考試流程(<http://academic.kmu.edu.tw/ezcatfiles/b004/img/img/478/281106547.pdf>)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由所裡審定通過後，俟校長核定口試委員名單後(約一星期)，即可與口試委員們商定口試日期，口試時間最慢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
3. 口試日期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理想地點口試)。且至所辦公室索取校方核發之委員聘函，口試時間、地點通知書，連同口試當天所須使用之博士論文，一併由研究生交給各口試委員，記得須提前二至三星期送出。
4. 口試當天須提供(1)論文考試程序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2)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一式五份(3)論文考試評分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4)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一份，資料須事先準備，以備口試當日使用，牢記口試當天所需之文件攜至會場。
5. 口試當日所需要的相關文件資料，請自行進入學生資訊系統(wac.kmu.edu.tw)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中列印。
6. 口試委員的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論文口試費及車馬費等，由同學先行墊支(校外委員)之金額，請校外委員填妥校外人士簽收收據後，交由所辦公室向校方提出所有口試委員款項申請。

依學校會計室通知：校外委員申請住宿費或機票款(需有憑證)才能申請給付。

經費申請給付原則：

1. 指導教授部份僅支付論文指導費 NT\$6,000 元。
2. 論文審查費 NT\$2,500 元(校外委員)，上班時間內舉辦考試校內教師不給付口試費，僅校外教師可以請領此筆款項。
3. 校內委員 NT\$2,000 元。

(根據 103.03.25 頒佈之「碩、博士生學位 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更動)

7. 由於全校研究生數眾多，為減輕請領經費及核銷之作業流程，校外教師之論文口試費，擬先由研究生先行代支，再由研究生提供核銷之憑證(如高鐵票根等)實支之金額，向研究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墊付款。
8. 口試委員之評分成績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請指導教授簽完章後，訂成一件，送至所辦公室。所長核章後送至教務處邱紀華小姐(分機 2108 轉 24)核算畢業成績，才算完成學位考試。

預祝您畢業順利！！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教育部 80.02.11 台(80)高 O 七一七八號函核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一 OO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一 OO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0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118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五條
102.03.29 一 O 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82 號函公布
102.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2.08.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2561 號函公布
102.09.11 一 O 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2 號函公布
10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683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四、六及七條

- 一、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始得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各系、所、學位學程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 三、 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 四、 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 五、 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 (一) 考評意見表。
 - (二) 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

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

- 六、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方式與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下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0.01.18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3.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06 (100)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3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所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由所長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
- 第四條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第五條 資格考核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 第六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 第七條 考核方式：本所接到申請資料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下列各項之考核結果評定之。
- 一、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及考核表。
 -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考核小組二至三人（由所長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考核評估結果。
 - 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加以口試，並參照前(一)(二)項之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以不及格論。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____學年
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申請書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檢附資料

- ☐ 1.學生証正反面影印本
- ☐ 2.修畢所有學分的成績證明(不含論文學分)
- ☐ 3.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 份(所有指導教授)
- ☐ 4.計畫書 _____ 份
- ☐ 5.進度報告評鑑結果 _____ 份

檢送日期： _____

收件人： _____

醫研所辦公室 填寫

☐ 合乎申請

☐ 不合乎申請

審查人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__學年 博士學位候選人 畢業考申請書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檢附資料

-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乙份(含口試委員名單)
- ☐ 2.成績單乙份
- ☐ 3.論文初稿乙本
- ☐ 4.發表論文影本乙份 (申請人須標明“高醫醫研所”)
- ☐ 5.JCR 證明乙份 (根據發表年代前一年的版本!)
- ☐ 6.英文測試通過證明
- ☐ 7.碩博士班畢業生在學相關資料明細表(電子檔及紙本皆要繳交)請 e-mail 至 suhwei@kmu.edu.tw 信箱
- ☐ 8.填覆應屆畢業生個人資料 (電子檔及紙本皆要繳交)
- ☐ 9.接受刊登發表 paper 上網登錄證明(有 reprint 者，須繳交一份給所內存檔)

檢送日期：_____

收件人：_____

醫研所辦公室 填寫

根據標準

1.95 學年度以後入學 二篇>2.0

2.93 學年度以後入學 二篇>1.5

3.93 學年度以前入學 一篇>1.5

☐ 合乎申請

☐ 不合乎申請

審查人蓋章：

日期：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法規會議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647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70 號函公布
102.09.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於其施行細則中自訂。
- 第四條 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五條 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 第六條 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七月底前辦理完成。惟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 第七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
四、學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備齊文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人數大於錄取名額時，應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

限核計。

-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自訂。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

96.03.13 九十五學年度醫研所所務會議通過
96.03.22 九十五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高醫院醫法字第 09600017 號函公布
102.05.08 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4 (102)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1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所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 一、應屆畢業學士班：
- (一)認定基準：
1. 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20% (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為前 30%)。
 2. 具有實驗室之實作經驗累計一年(含)以上；並獲實驗指導教師證明其表現優異。
- (二)考核方法：
1. 學業成績佔 15%。
 2. 研究計畫書佔 15%。
 3. 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30%。
 4. 面試佔 40%。
- 二、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一)認定基準：
1. 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2. 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 (二)考核方法：
1. 在學成績佔 40%。
 2. 面試成績佔 60%。
- 第四條 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五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
- 第六條 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七月底前辦理完成。
- 第七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
- 三、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推薦信格式由所內制定）。
- 四、研究成果報告、研究計劃書、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
- 五、實驗室實作經驗證明書。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流程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wac.kmu.edu.tw)點選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之後將申請書列印。相關流程請參照教務處→研究生教務專區→研究生取得學位流程→碩士學位考試流程。(http://academic.kmu.edu.tw/ezcatfiles/b004/img/img/477/496421101.pdf)。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由所裡審定通過後，俟校長核定口試委員名單後(約一星期)，即可與口試委員們商定口試日期，口試時間至慢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
3. 口試日期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理想地點口試)。且至所辦公室索取校方核發之委員聘函，口試時間、地點通知書，連同口試當天所須使用之碩士論文，一併由研究生交給各口試委員，記得須提前二星期前送出。
4. 口試當天須提供(1)論文考試程序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2)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一式五份(3)論文考試評分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4)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一份，資料須事先準備，以備口試當日使用，牢記口試當天所需之文件攜至會場。
5. 口試當天所需要的相關文件，請自行進入學生資訊系統(wac.kmu.edu.tw)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中列印。
6. 口試委員的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論文口試費及車馬費等，由同學先行墊支(校外委員)之金額，請校外委員填妥校外人士簽收收據後，連同相關發票/車票等單據憑證，交由所辦公室向校方提出所有口試委員款項申請。

學校會計室通知：校外委員申請住宿費或機票款(需有憑證)才能申請給付。

經費申請給付原則：

1. 指導教授部份僅支付論文指導費 NT\$4,000 元

2. 論文審查費 NT\$2,000 元(校外委員)，上班時間內舉辦考試校內教師不給付口試費，僅校外教師可以請領此筆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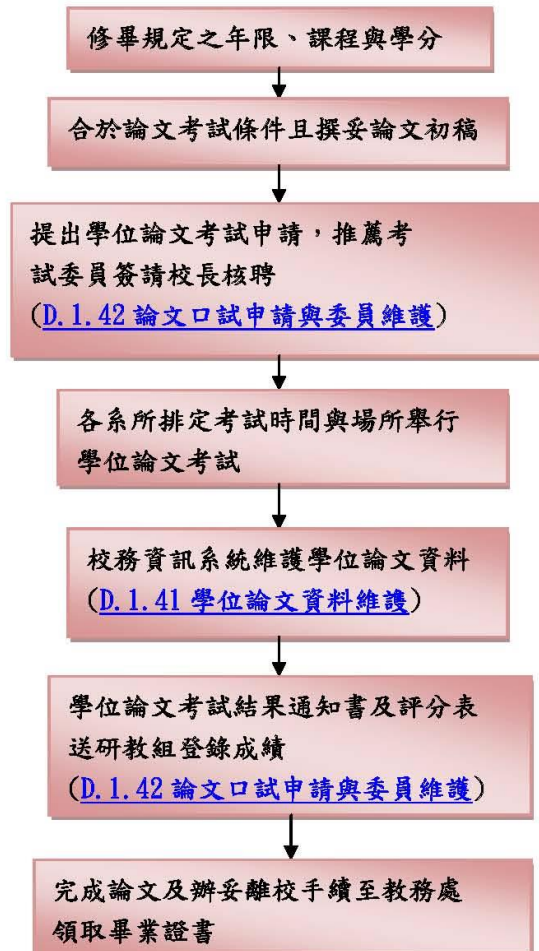
3. 校內委員：NT\$1,000 元

(根據 103.03.25 頒佈之「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 支付標準」更動)

6. 由於全校研究生數眾多，為減輕請領經費及核銷之作業流程，校外教師之論文口試費，擬先由研究生先行代支，再由研究生提供核銷之憑證(如高鐵票根等)實支之金額，向研究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墊付款。
7. 口試委員之評分成績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請指導教授簽完章後訂成一件，所長核章後直接送至教務處承辦邱紀華小姐(分機 2108 轉 24)核算畢業成績，才算完成學位考試。

預祝您畢業順利！！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

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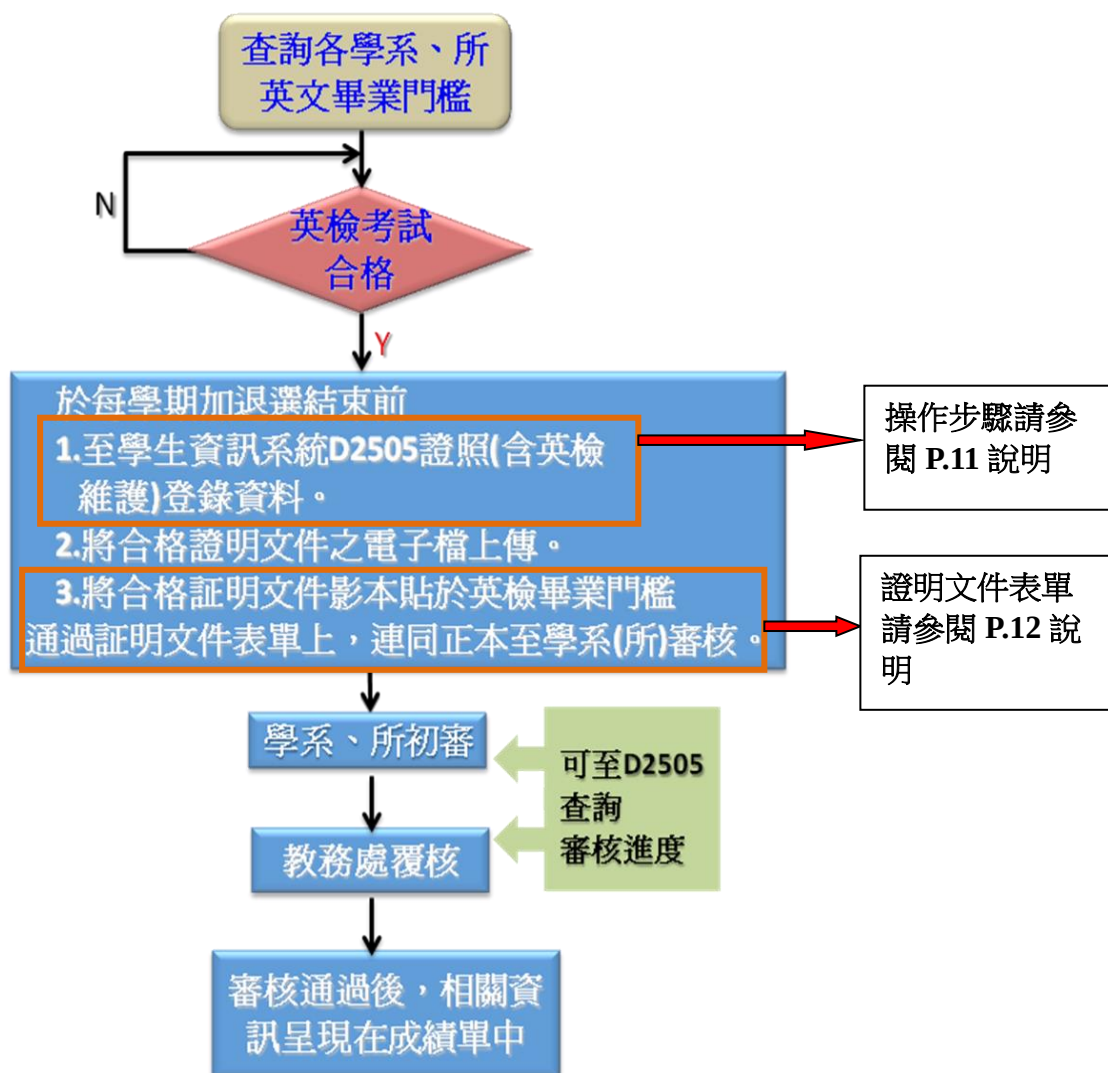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要點

- 96.10.04 九十六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 96.10.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 96.11.21 高醫心通字第 0961100227 號函公布
-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05.27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2410 號函公布
- 97.0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97.08.14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3699 號函公布
- 98.07.06 高醫心通字第 0981102929 號函公布
- 101.09.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4.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語言與文化中心會議通過
- 102.05.0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
- 102.09.12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10.11 高醫院人字第 1021103029 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於參加考試當學年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補助標準：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者，得補助其報名費，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乙次為限，其補助金額依據當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語言與文化中心公布辦理。
- 四、獎勵標準：
 - (一) 通過高於該系(所)訂立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發予獎勵金 800 元。二級者發予獎勵金 1600 元，三級者發予獎勵金 2400 元，最高補助獎勵以三級為限。
 - (二) 每人每一級申請乙次為限，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
- 五、申請作業：
 - (一) 學生申請時應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並備妥下列文件，至語言與文化中心辦理：
 - 1. 學生證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 2. 申請補助報名費者需檢附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 3. 申請獎勵金者需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 4. 申請時，應檢附在學內所通過之英文檢定申請紀錄。
 - (二) 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三) 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止。(須於參加考試當學年度提出申請，特殊情況以收到成績單日期為準)。
 - (四) 申請案件經語言與文化中心審核無誤，經校方核定後補助或獎勵。
-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語言與文化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文畢業門檻合格審查流程



個人英語檢定相關考試登錄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1. 登錄網址為<http://wac.kmu.edu.tw/>
2. [D.學生資訊系統](#) - [D.2.學務資訊](#) - [D.2.5.05.證照維護](#)

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2.學務資訊>>D.2.5.05.證照維護

[回到學生登入](#) NEW

%證照名稱關鍵字%

目前>>1, 共1筆 1~1, 每頁3筆 指令: 結果:

使用者訊息:

NO. 1	學號-序號: -001	證照類別	F 語言認證
① 證照名稱		③ 證書字號	
起~迄有效日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	
⑤ 英檢別	英檢別	EMAIL	
備註	手機電話	審核	☒ 否 ☐ 是

填表說明如下：

- ① 證照(成績單)名稱(例如)：**TOEFL-ITP**
- ② 證照類別：**F語言認證**
- ③ 證書字號：**(請依證書字號填寫，無則免填)**
- ④ 起~迄有效日：**(請依證書上日期填寫，無則免填)**
- ⑤ 英檢別：**等同全民英檢級數(請參考[英檢級數對照表](#))**
- ⑥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請務必上傳證照電子檔**

電子檔上傳方式：點選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
再依檔案規定格式上傳

高雄醫學大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證明文件

系所名稱：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我已確認本附件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學生簽名處：

審核人員簽章：

系主任：

申請日期：_____

請將正本及影本一併送至系所審核，並將影本黏貼至本欄中

保存期限：請保留至該生畢業

高雄醫學大學 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補助標準

(9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一、補助報名費：種類如下，報名費核實申請，最高補助 NT\$800 元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二、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勵金標準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第二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B1 Threshold	500	173	61	4.5	中級初試 通過	600	240	PET	ALTE Level 2
B1 Threshold	523	193	68	5.0	中級複試 通過	700	260	PET	ALTE Level 2
B2 Vantage	550	213	79	5.5	中高級初 試通過	750	320	FCE	ALTE Level 3
B2 Vantage	565	227	87	6.0	中高級複 試通過	800	340	FCE	ALTE Level 3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00	257	104	7.5	高級複試 通過	900	---	CAE	ALTE Level 4
C2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43	273	111	8.0	優級複試 通過	950	---	CPE	ALTE Level 5

一、通過高於該系所訂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發予獎金 1000 元。

二、如再通過高於英文門檻二級者，再發予獎勵金 1000 元，以此類推。

三、每人每一級申請以乙次為限，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

申請獎補助得於參加考試當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學生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登錄網址為<http://wac.kmu.edu.tw/> D.學生資訊系統 -D.2.學務資訊- D.2.5.05.證照維護）並下載表格，申請報名費補助請備妥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附正本供查驗)，申請獎勵金請備妥學生證及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附正本供查驗)。申請期限上學期請於 1 月 1 日至 31 日，下學期請於 6 月 1 日至 30 日，洽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陳友明先生辦理。

高雄醫學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須知

- 一、依據 97.9.29 9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英文畢業門檻審核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選修「進修英文」課程者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97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二) 在校期間須至少已參加 1 次英檢考試，而考試成績未達其系(所)畢業門檻標準。
 - (三) 限大二(含)以上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修讀。
- 三、「進修英文」為一學期之選修課程(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配合各系所畢業門檻之標準，依其對等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 指標（以該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公告為準）分班授課。

修讀「進修英文」課程合格之學生等同通過畢業門檻標準。
- 四、選課學生須至本校英檢認證系統登錄及上傳英檢資料後，下載表格及備妥文件（英檢考試成績單），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至**出納組繳費，再將報名表於期限內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
- 五、開班情況及選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確定後公布。
- 六、凡修習「進修英文」課程者，需繳納 820 元語言實習費。
- 七、凡不足人數不開班及加退選結束前已通過系所畢業門檻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攜帶收據至語言教學組申請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八、每班最低開班人數依據 96.08.14 高醫教字第 0960006700 號函公布之「課程開設辦法」第九條規定，專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兼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為 30 人，不足人數不予開班，特殊情況以簽呈另辦。

進修英文課程標準及適用系所

課程名稱		進修英文 B1	進修英文 B2
修習系所		藥學系、護理系、醫檢系、公衛系、心理系、運醫系、醫化系、香妝系、生物系、醫資系、醫放系、口衛系、物治系、醫社系、生技系、呼吸系、生化碩、藥理碩、生理碩、神經碩、遺傳碩、醫研碩、運動碩、臨醫碩、牙醫碩、口衛碩、藥學碩、香妝碩、天然碩、臨藥碩、護理碩、性別碩、公衛碩、心理碩、醫檢碩、醫放碩、職安碩、醫社碩、醫管碩、醫化碩、生物碩、生技碩。 (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系所)	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系、牙醫系、職治系、職治碩。 (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中高級初試之系所)
課程內容及標準	聽	能夠了解與工作場合和日常生活相關主題的演說	對於熟悉和不熟悉主題的演說或對話皆能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說	能用簡單的英語表達日常生活中會遇到的狀況，以及針對熟悉的主題發表演說	能針對多種主題表達意見，及有效地在不同情境中與他人溝通
	讀	能夠理解熟悉領域文章中的事實描述	有充足的英文單字基礎，運用閱讀技巧理解許多不同主題的文章
	寫	能夠詳述問題，或針對具體和抽象的主題表達意見	能有效地在文章表達想法，並與其他事件做聯結
	整體	擁有基礎英文能力，能夠表達與日常生活有關的想法	擁有足夠的英文能力，能用較複雜的句子清楚地表達自己的論點和想法

進修英文修課流程圖

報名 <http://wac.kmu.edu.tw/> 表格下載 [D.2.5.05. 證照維護](#)



攜帶英檢成績單至系所審核(在校期間須至少已參加 1 次英檢考試，而考試成績未達其系(所)畢業門檻標準。)



至出納組繳費



語言教學組受理申請

(欲於第一學期上課者，請於每年 7/1~8/30 前；欲於第二學期上課者，請於每年 12/1~1/31 前，將表格送至語言教學組報名。)



語言教學組人工選課



語言教學組公布各班開班名單(開學前一週)

(學生可至選課系統查詢個人選課情況)

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

1. 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2. 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41.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 論文題目維護完成並填寫學習成效問卷。

3. 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1)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皆可參加畢業典禮，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一月底前完成，並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七月底前完成，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2)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4. 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格式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已改成本校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逕行使用本校個人電子郵件建檔之「帳號及密碼」上網建檔，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館參考組徐淑倩小姐，分機 2133 轉 60 或 61 或 62 或 lib@kmu.edu.tw，謝謝！

(1) 本校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皆須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學位論文資訊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2)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3) 紙本論文三本。(一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研教組，另二本請送至所屬系所及圖書館)

(4) 離校手續單。

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

- 1、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2、編排方式：橫寫
- 3、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封面紙
- 4、裝訂後之大小：如 A4 大小
- 5、字體大小：內容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十四號字為原則
- 6、內容格式如下：

(1)封面(包括系所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下)。

(2)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3)論文中摘要(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4)英文摘要。

(5)致謝辭或序言。

(6)目次。

(7)論文正文(包括前言、前人研究、研究材料與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等)。

(8)參考文獻。

(9)附錄。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 (A4 紙張)

橫式

高雄醫學大學○○○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格式：

加註畢業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88)：研究生：○○○撰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系、研究所
完成。

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通過，論文內容修正

系主任/所長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其他※

醫研所 辦公室：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4 樓 IR

電話：分機 2136

網址：<http://gim.kmu.edu.tw/>

承辦人：夏恩瑩（小分機：23、bettyhsia@gap.kmu.edu.tw）

潘儀恬（姣蓁）（小分機：426、ytpan@kmu.edu.tw）

本所行政教師

姓名	E-mail	分機	備註
林常申 副教授	csl@kmu.edu.tw	ext. 2136-27	行政教師
許世賢 副教授	jackhsu@kmu.edu.tw	ext. 2136-28	行政教師